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平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

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要求，并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